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嘉尚陶瓷厂日用陶瓷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嘉尚陶瓷厂日用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嘉尚陶瓷厂日用陶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嘉尚陶瓷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南陇村赖厝
环评机构：	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嘉尚陶瓷厂日用陶瓷生产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南陇村赖厝，总占地面积 2800m ² ，总建筑面积约 3965m ² 。项目建成后，将年产花瓶 30 万件。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经车间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及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均经排水管网排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窑炉废气集中收集后经由排气筒（不低于15m）排放，其污染物浓度可满足《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表1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氟化物参照《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UV光解”处理后由排气筒（不低于15m）引至车间外高空排放，总VOCs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漆雾（颗粒物）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排放要求。项目机械设备在工作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经采取对噪声源优化布置、配备隔声减振设施等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瓷、废模具、废水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废原料桶交由供货商回收利用；漆渣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